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4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被告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接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5條、第1110條、第109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被告乙○○現呈植物人狀態，前經其母甲○○向本院聲請為監護宣告，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24號裁定宣告被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甲○○為監護人等情，有上開民事裁定書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之人，應由監護人甲○○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1年12月20日結婚，未育有子女。被告於113年1月5日在外因不明原因遭人持棍棒毆打，受有右側硬腦膜上血腫、顳骨骨折傷害，雖經手術治療，迄今仍重度昏迷，呈植物人狀態，雙方顯然已無法共同經營圓滿婚姻生活。兩造結婚未久，尚無堅實感情基礎，而原告現未滿30歲，亦無任何經濟能力可負擔被告之醫療費用，故被告概

01 由其家屬照顧。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及同條第
02 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等語。

03 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到庭陳稱：同意原告之訴。

04 四、按夫妻之一方，有不治之惡疾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05 為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夫妻共
06 同生活若因身體或健康有障礙，不宜令其繼續共同生活時，
07 許其請求離婚。故所謂「不治之惡疾」，應解為任何足以危
08 及婚姻關係維繫，為夫妻共同生活之障礙，而不容易治癒之
09 疾病，不以該疾病有傳染性或為常人厭惡者為必要。

10 五、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被告現呈植物人狀
11 態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
12 113年度監宣字第124號裁定等件為證，且被告所不爭執，堪
13 信為真實。

14 六、綜上，本院認被告之病情，已造成兩造夫妻共同生活之障
15 礙，而危及兩造婚姻情感之維繫，且被告之疾病難以治癒，
16 是不宜令其繼續共同生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
17 項第7款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前
18 述理由請求判決離婚，既獲准許，則其另以民法第1052條第
19 2項為事由請求判決離婚，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併此敘
20 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施嘉玫